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TZ-C2025-0007 的 环形沥青道路和停车位维修改造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形沥青道路和停车位维修改造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.1566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5986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9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